

附件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1、室外部分：校园总览图、多向指示牌、校园路引牌、悬空廊架指引牌、地面车位指引牌、地面大巴车位指引牌、非机动车停车指引牌、楼宇外挂牌、楼宇转角挂牌、温馨提示牌、
2、地下车库部分：机动车出入口龙门头、车行指引吊牌、电梯吊牌、电梯楼层牌、楼梯吊牌、3、
室内部分：楼宇内导览牌（大厅索引）、电梯厅索引图、电梯厅楼层牌、楼宇内吊牌指引、教室
/科室牌、宿舍门牌（不含G5、G6）、卫生间指示牌、男女卫、残卫、茶水间等标识牌）¹，生
产厂为（南京润亚广告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东阳村集体所有的栖龙线
南面、东阳村村部以西的楚捷公司大厂房）。—（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
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
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润亚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